事项编码：11632521MB0M70316N4000120073000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4.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 **事项类型**

承诺件

1. **申请主体**

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https://www.66law.cn/special/jiankangzheng/" \t "https://mip.66law.cn/laws/_blank" \o "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1、生鲜乳收购申请表；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标明品牌、材质、运行状态）；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

7、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 - 852249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 - 8522498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 - 8522498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 - 852249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8号农牧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